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操作指南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操作指南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主营全国各地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及转让，私募公司高管人才引荐，香港1~9号牌照注册及转让，上海Q板挂牌代办等服务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其所管理的或者关联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建立覆盖、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北京”作为行政区划允许在商号与行业用语之间使用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 财务状况良好, 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出资架构清晰、稳定, 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 (三)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四)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 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 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 (六)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 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 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二) 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 可以予以封存;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 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 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 案情复杂的, 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 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 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 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 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证监会备案代办按照经一般法理分析, 公平原则是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之所以对私法关系进行调整, 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当事人因某种原因而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 应当勤勉尽责, 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发现违法行为犯罪的, 应当将案件移送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 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 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 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全体投资者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私募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 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三)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 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

设置独立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一) 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二) 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 公司合并、分立；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

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 近年来，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发展之路可谓迅速，行业规模逐步扩大，已成为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 未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通过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方式持有股权、财产份额，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结构复杂等情形，隐瞒关联关系；(二) 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规范、不稳定，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杠杆比例不适当，不具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状况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没有经营、管理或者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相关产业等相关经验，或者相关经验不足5年；(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在非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任职，或者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规避重大事项报批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